

学院 2026 年 10 月评审高级职称审议推荐结果公示

根据学院职称工作安排，学院职称审议推荐小组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对申报职称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学历资历、专业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了审议。其中黄鹏等 8 位同志满足本人所申报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，予以推荐。为充分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现将审核推荐结果及个人申报材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，材料公示地点为雁山办公楼七栋 206 室门口公告栏。如对所公示的人员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: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学院职改办反映，书面材料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附联系方式。真实反映意见者受国家法律保护（根据文件规定，匿名意见不予受理）。电话：3871728。

附件：审议通过人员名单



附件：审议通过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申报职称系列	申报职称
1	黄 鹏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教授
2	孙宝福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教授
3	周 祥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副教授
4	李晓杰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副教授
5	钟丽平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副教授
6	汤陆文	高等学校教师系列	副教授
7	张声岚	高等学校实验系列	正高级实验师
8	严继池	高等学校实验系列	高级实验师